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，為便利研究生選修雙方開設之課程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協議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之研究生為限，互相選修之科目以兩校當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，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，應經開課教師及雙方所長同意，始得選修該科目。
- 四、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以一科為原則，學生校際選課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每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。
- 六、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系所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。
- 七、本協議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。協議任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協議者，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年起自動失效。

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

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

所長：

國家發展研究所  
所長 周繼祥

所長：

社會學研究所  
所長 吳泉源

日期：

2012.5.22

日期：

2012.5.24